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凱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凱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- 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- 02 金。